陕西省

商洛市商南县2023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

编制单位：商南县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 2023年2月

**目 录**

[一、编制依据 1](#_Toc28929)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2](#_Toc6964)

[（一）整合思路 2](#_Toc11127)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2](#_Toc21898)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3](#_Toc28774)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3](#_Toc6024)

[（二）就业项目内容和区域 13](#_Toc12854)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3](#_Toc3167)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内容和区域 20](#_Toc12278)

[（五）项目管理费 21](#_Toc23787)

[四、资金投入情况 21](#_Toc17683)

[（一）整合资金投入情况 21](#_Toc23793)

[（二）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22](#_Toc3076)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22](#_Toc9141)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22](#_Toc4890)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23](#_Toc29165)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24](#_Toc7449)

[六、实施步骤 24](#_Toc6297)

[七、保障措施 25](#_Toc29504)

[八、绩效目标 27](#_Toc28487)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2023年度

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

# 一、编制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部署，最大限度整合各类资源，聚集资金集中财力支持巩固脱贫地区发展，确保我县顺利实现年度乡村振兴目标任务，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个厅（委局）印发的《过渡期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个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0号）、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商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南财发〔2021〕145号)、《商南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商南县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及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商南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实施方案。

二、整合思路和规划目标

## （一）整合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和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安排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抓手，以主导产业和重点项目为依托，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力推动涉农资金项目整合，发挥财政整合资金绩效，提高政府对经济社会发展宏观调控效能。

## （二）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

**1.脱贫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总体规划**

到2025年，乡村振兴取得重大突破，振兴框架体系基本定型，探索形成独具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和模式。农业综合生产质效进一步提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农业产业呈现集群化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基本建成，现代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发展融合格局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突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推进，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持续改善，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大幅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弘扬。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能力普遍提高，乡村“三位一体”的治理体系初步构建，乡村治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创建全国、全省改革典型案例，乡村发展更具活力。

**2.年度规划目标**

2023年，农业综合生产质效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7%、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左右，农业总产值增长12%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落实“四不摘”要求，建立健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继续做好“三类人群”监测预警和跟踪帮扶，坚决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底线。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开展“两改两转三促进”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科学划定空间布局，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垃圾治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

**（1）生产项目**

**①种植业基地**

在城关街道建设任家沟寨子沟组上河组茶园建设项目（一期）、碾盘村大蔡沟茶园建设项目（一期）、十里铺村窑沟茶叶产业基地（一期）、凤凰休闲农业产业园项目（一期），在富水镇建设黑漆河村传强农业食用菌种植项目，在青山镇建设青山社区脂肪沟茶叶种植项目、花园村小通草种植特色产业项目、草荐村小通草种植特色产业项目，在湘河镇建设湘河社区柳树沟茶园扩建项目（一期），在赵川镇建设店坊河村天麻种植基地，在十里坪镇建设红岩村赵家坡茶叶基地、梁家坟村南沟组板房沟连翘基地、十里坪镇漆树种植基地项目、十里坪镇供港蔬菜基地项目，在金丝峡镇建设冀家湾村五味子基地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寺湾村食用菌种植项目、太吉河社区桃子采摘园，在过风楼镇建设柳树湾村小通草种植特色产业项目、白玉沟村小通草种植特色产业项目，在试马镇建设红庙村西庄茶园建设项目（二期）、商南县马泉山茶旅融合项目、百家岗村福鼎白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毛河村漆树及育苗基地建设项目，在城关、试马、富水等镇(办)实施良种茶苗补助项目，在商南县实施商南县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蔬菜基地”项目，在赵川镇建设2023年文化坪村中药材种植补助项目，在金丝峡镇建设2023年梁家湾村红仁核桃新建项目。

项目涉及资金480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018万元， 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787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10个月、12个月。项目完成后，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项目实施单位为：陕西省商南县金丝茶业发展有限公司、陕西瑞垚景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南县绿韵泉茗茶业有限公司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96、商南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商南县传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青山镇青山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青山镇花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青山镇草荐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湘河镇湘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商洛市绿盛达园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十里坪镇红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梁家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商洛弘源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十里坪镇核桃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白鲁础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十里坪镇宽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冀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寺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金丝峡镇太吉河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柳树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白玉沟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商洛西庄绿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南县沁园春茶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丝润品茶叶有限公司、商南县顺富园漆树种植专业合作社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2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clip_image3388clip_image3389clip_image3396clip_image3387、商南县益润恒移民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南县赵川镇文化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商南县金丝峡镇梁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

**②养殖业基地**

在城关街道、清油河镇发展梅花鹿养殖业基地，村集体将产业资金托管到商洛鑫昊玮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君悦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思源工贸有限公司。新建鹿舍，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项目涉及资金103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03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10个月。项目完成后，壮大集体经济，以务工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洛鑫昊玮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君悦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洛市思源工贸有限公司。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在湘河镇建设湘河镇汪家店村一组地坪沟水产养殖基地项目，村集体经济在汪家店村一组地坪沟新建20亩冷水鱼养殖鱼塘，浆砌石1000立方米，滚筒式鱼池30个，预计投放鱼苗9万尾；老旧鱼塘提升改造、休闲渔业、垂钓区共20亩，预计投放鱼苗25万尾；修建防洪渠260米，高2.5米，宽1.5米，浆砌石980立方米；鱼塘累计清方20000立方米；改造老旧鱼塘周边浆砌石600立方米；垂钓台20个，鱼塘硬化（含道路）500平方米；新增20万伏变压器1台，电房60平方米；修建停车场1200平方米；改造鱼苗培育基地温棚2个700平方米、供暖锅炉房1个等配套设施。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46户农户(其中脱贫户15户，监测户5户）户均增收1300元。

建设湘河镇泉垭村七组冷水鱼养殖项目，村集体经济在湘河镇泉垭村七组建设冷水鱼养殖基地2.5亩，养殖冷水鱼15000尾。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15户农户(其中脱贫户2户，监测户5户），户均增收1000元。

建设湘河镇地坪村水产养殖基地项目，新建冷水鱼养殖鱼塘25亩，投放鱼苗30万尾；修缮加固尾矿库长50米、均宽1.5米、高20米；修缮加固鱼塘堤坝40米，宽3米，高3米，共计360立方，修缮加固防洪渠长700米。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18户农户(其中脱贫户10户，监测户2户），户均增收1000元。

在赵川镇建设滔河流域水产养殖产业园项目（一期），村集体经济在范家村组新建20亩鱼塘（塘壁，塘底，硬化），养殖中华鲟6万尾，草鱼、三文鱼、雅鱼27万尾，合计养殖33万尾，新建三级污水处理厂11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带动、吸纳就业收益分配等带动41户农户(其中脱贫户25户，监测户5户），户均增收1500元。

在清油河镇建设后湾村淡水养殖基地建设（一期），村集体将产业资金托管到商南县秦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后湾村三组建设6000平方米淡水养殖基地。其中160平方米锥型桶鱼池30个，配套建设净化池100平方米、沉淀池100平方米、降解池100平方米等尾水处理系统。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托管企业按财政投入资金5%每年保底分红给村集体，保底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带动51户群众(其中脱贫户18户，监测户6户），户均增收1000元。

建设清油河镇团坪村冷水鱼养殖基地，村集体将产业资金托管到陕西天亿源实业有限公司在团坪村五组新建冷水鱼养殖基地一座，占地15亩。其中：新建100平方米锥形桶鱼池30个，配套建设净化池200平方米、沉淀池200平方米、降解池200平方米等尾水处理系统。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托管企业按财政投入资金5%每年保底分红给村集体，保底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带动流转和务工，带动当地42户农户(其中脱贫户9户，监测户4户），年增收1000元。

在过风楼镇建设八里坡村水产养殖项目。八里坡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在磨子洼组新建标准化鱼池1200平方米、蓄水池1个100立方米，养鱼20万尾，水源上方浆砌拦水坝1个长30米宽1米高1米。3立方米过漏井一个。污水沉淀池2个55平方米、平整土地1990平方米、修缮500米引水渠，预埋管道400米、砌挡墙500立方米。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经济所有，村集体按5%年保底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通过土地流转、直接带动、吸纳就业和收益分配等带动40户群众（其中脱贫户13户、监测户5户），户均增收1500元；

项目涉及资金6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580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10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为：10个月。项目完成后，实施现代化养殖。项目实施单位为：湘河镇汪家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湘河镇泉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湘河镇地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赵川镇老府湾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商南县秦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亿源实业有限公司、过风楼镇八里坡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④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在湘河镇建设白浪社区三省石休闲旅游及三省边贸市场建设项目、在金丝峡镇太子坪村建设乡村休闲旅游项目、在过风楼镇建设2023年耀岭河村桃花岛绿化项目。实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壮大集体经济，以务工、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项目涉及资金56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84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77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 10个月、12个月。项目完成后，促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湘河镇白浪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过风楼镇耀岭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

**（2）加工流通项目**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在富水镇建设陕南茶叶批发交易市场项目（一期）、富水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龙窝村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在青山镇建设吉亭村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在赵川镇建设后川村农产品冷库建设项目。村集体将产业资金托管到企业(合作社)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壮大集体经济，以务工、分红、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致富。

项目涉及资金815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553万元， 县级财政涉农资金262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10个月。项目完成后，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得到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陕西省秦岭鹿茗茶叶有限公司、富水街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富水镇龙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商南县富红瑞果业专业合作社、赵川镇后川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②加工业**

在商南县富水镇、试马镇、城关街道实施加工流通项目，建设茶叶加工厂、粉条加工厂、青储饲料加工厂。

涉及财政资金136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360万元。项目完成后，对茶叶、粉条、青储饲料进行精深加工，完善加工厂辅助设施，改善产业条件。财政衔接资金投入形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村集体按5%年分红，分红期不少于5年。通过务工、分红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地方加工业得到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单位为：陕西御泉茗茶业有限公司、商南县茶叶联营公司、商南县绿源现代茶业产业专业合作社、富水镇茶坊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试马镇毛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商洛市上苍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③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聘请专业团队，高端策划“秦岭泉茗”品牌营销战略，组织重点茶企参加各类茶事活动8场次，在北京、上海、杭州、济南、西安等大中城市召开“秦岭泉茗”推介会5场次，宣传推介商南茶，唱响“秦岭泉茗”公用品牌。

涉及财政资金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200万元。项目完成后，提高商南茶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增加全县茶农收入，“秦岭泉茗”公用品牌价值达到10亿元，全县茶农人均增收5000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商南县茶产业发展中心。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3)金融配套项目**

在城关街道、富水镇、试马镇、过风楼镇等10个镇（办）实施金融配套项目，小额贷款根据《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1〕5号）的文件精神、互助资金根据《商南县村级互助资金管理办法》（商南扶发〔2017〕69号）的文件精神。为有发展产业能力和意愿的巳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5万元以内，免贴息，免担保，免抵押的支持产业发展资金。

涉及财政资金4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65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73万元。项目完成后，带动和帮助2000户巳脱贫户、监测对象予以贷款贴息，发展壮大产业，促进群众增收。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2.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区域**

本年度产业发展项目，围绕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结合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建设，产业发展项目分布区域为：(1)打造以312国道沿线的富水镇、城关镇、试马镇、清油河镇为主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板块，重点发展茶叶、食用菌、猕猴桃、畜禽、中药材等产业。（2）建设以金丝峡镇、过风楼镇、试马镇、城关街道等为主的旅游发展板块，推动旅游与农业、文化、城镇融合发展，推动景区提质扩景。（3）推动农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大力发展生态康养度假，建设提升城关茶叶文化产业园及任家沟康养休闲园、茶海产业示范园等。（4）建设以青山镇、湘河镇、试马镇为主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板块，绿色循环农业引领区，大力发展食用菌、花椒等特色种植，畜禽等特色畜牧养殖，建设绿色标准化种养基地。形成商南特色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全县农业生产、畜牧生产、乡村旅游、产业配套设施等产业发展。

## （二）就业项目内容和区域

**交通费补助项目**：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26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全县脱贫劳动力、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7000余人，对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500元/人。

涉及财政资金3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5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人社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 （三）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1、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设施）**

**⑴农村道路建设**

在富水镇、城关街道、赵川镇、过风楼镇、试马镇、清油河镇等镇（办）建设入户路、通组路、桥梁、等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后，降低生产成本，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以改善。建设期限分别为：10个月、12个月。

涉及财政资金209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190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389万元，县财政涉农资金518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富水镇政府、城关街道办、赵川镇政府、过风楼镇政府、试马镇政府、商南县双山国有林场。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

**⑵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在城关街道、富水镇、湘河镇、赵川镇、试马镇等镇（办）建设产业路、桥设施。项目完成后，产业设施条件和产品运输条件得到改善，降低生产成本，使群众受益。建设期限为：10个月。

涉及财政资金191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445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35万元，县财政涉农资金237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实施地的镇政府（街道办）。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⑶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在十里坪镇梁家坟村、碾子坪村、宽坪村、西坪村，赵川镇文化坪村建设分散水窖加固提升工程，拟加固提升水窖51座。其中：碾子坪村12座，宽坪村8座，西坪村6座，梁家坟村14座，文化坪村11座。项目完成后，加固提升分散水窖51座，提高改善127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户46人）饮水安全质量。

建设十里坪镇核桃坪村二级电力提水供水工程，拟修建集水池1座，抽水泵站2座，架设输水Φ75管道1500米，Φ50-Φ32配水管网9.7千米，60-100立方米清水池2座。项目完成后，消除水窖34座，提高改善84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5户19）饮水安全质量。

建设十里坪镇大竹园村将石沟、三岔电力提水供水工程，拟修建集水池1座，抽水泵站2座，架设输水Φ75管道1800米，Φ40-Φ32配水管网12.6千米，100立方米清水池1座。项目完成后，消除水窖43座，提高改善107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8户31人）饮水安全质量。

建设十里坪镇大竹园村白龙洞二级电力提水供水工程，拟修建集水池1座，抽水泵站2座，架设输水Φ50管道1400米，Φ40-Φ32配水管网7.4千米，50-100立方米清水池1座。项目完成后，消除水窖11座，提高改善27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2户8人）饮水安全质量。

涉及财政资金74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74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县水利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⑷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在湘河镇建设湘河镇泉垭村十二组河堤挡墙项目，修复河堤760米，面宽0.8米，底宽1.5米，均高3米，浆砌石方2622立方米。项目完成后，改善25户95人（其中脱贫户8户25人）产业设施条件。

建设湘河镇瓦窑岭村金沟香菇基地河堤项目，新修河堤长153米，河堤底宽2米、面宽1米、高4米，共计浆砌石1070立方米。项目完成，改善32户96人（其中脱贫户8户23人）生产生活条件。

在赵川镇建设店坊河村倒骑龙组香菇基地河堤建设项目，新修倒沟口组香菇产业基地河堤，河堤长730米、底宽2.5米、顶宽1.1米，均高3米，清理河道800米。项目完成后，改善39户117人（其中脱贫户11户42人）生产生活条件。

在金丝峡镇建设金丝峡镇兴隆村下店组碾坡湾和蔡家湾水毁河堤修复项目，修复碾坡湾水毁河堤长300米，基础宽2米，高0.6米，堤身高3米，底宽1.5米，面宽0.7米，浆砌石方1350立方米；修复蔡家湾河堤长280米基础宽2米，高0.6米，堤身高2.6米，底宽1.3米，面宽0.7米，浆砌石方1064立方米。项目完成后，改善45户163人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0户38人）。

在赵川镇建设商南县滔河赵川段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治理河长4.12千米，新修河堤2373米，后川段525米，前川段691米，淤泥段1157米。项目完成后，保护洪水影响区内耕地 240 亩，（受益496户1500人，其中脱贫户116户307人）。

在过风楼镇建设过风楼镇太平庄村涧水沟中药材基地项目，恢复耕地2亩，补种药材10亩，浆砌护地挡墙长390米，总计2300立方米等。项目完成后，改善25户98人（其中脱贫户9户25人）产业设施条件。

涉及财政资金1922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757万元，省级财政涉农资金85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80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分别为：9个月、10个月。项目实施单位为：实施地镇政府、县水利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

1. **人居环境整治**

**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在城关街道捉马沟村新建标准化公厕、旅游公厕各1座。

在清油河镇团坪村至碾子沟村公路沿线新建标准化公厕2座，旅游公厕1座。

涉及财政资金125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25万元。项目建设期限9个月。项目建成后，改善362户1267人的人居环境（其中脱贫户9户25人）。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清油河镇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⑵村容村貌提升**

在城关街道建设十里铺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拆除残垣断壁8处，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等，新修砖挡墙466.82米，硬化入户路27.49平方米。

在城关街道建设五里铺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拆除残垣断壁12处，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清理河道3000米等，新修砖挡墙821.4米，硬化入户路547平方米，切割修补水泥路面300平米。

建设城关街道东关社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拆除残垣断壁3处，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新修砖挡墙1495米，硬化入户路553平方米，水泥抹面336平方米，自来水挖、埋345米，水泥板切割108.04平方米。

建设城关街道二道河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拆除残垣断壁2处，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新修砖挡墙1823.3米，硬化入户路1052.3平方米，浆砌石挡墙196.8立方米，土方开挖外运2387.1立方米。

建设城关街道五里牌村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拆除残垣断壁15处，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清理河道3000米等，新修砖挡墙4290.16米，硬化入户路20740.2平方米，浆砌石挡墙342.21立方米，土方开挖外运6847.2立方米，红砖挡墙59.5方，水泥板切割430.49平方米排污管道82米，阶梯42.38平方米，垫土178立方刷漆160.04平方米，回填49.53立方米，水泥抹面336平方米，铺设自来水管道345米。

建设城关街道皂角铺村、郭家村综合治理项目，拆除残垣断壁6处，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清理河道1000米，新修砖挡墙207185.5米，红砖挡墙122.82米，土方开挖外运10方，硬化入户路43平方米，浆砌石挡墙161.33立方米，水泥盖板19.69平方米。

在金丝峡镇建设太吉河至梁家湾沿线环境整治项目，对8千米道路沿线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对沿线100余家商铺进行卫生整治；在沿线人口集中区安装路灯40盏；对沿线边沟进行清淤整治，修复沿线道路两边排水渠200米；对1.2公里道路两边树木进行补植补栽等。

在过风楼镇建设过风楼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拆除毛河流域及郭山路沿线徐家店等8个村(社区)残垣断壁35处、整治地块283处1208亩，清理河道3条55公里，补植补栽绿化树木11000株。在白玉沟村新建旅游公厕2座，柳树湾村新建旅游公厕2座、龙山新建旅游公厕1座。

建设试马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依托省级农业现代园区，全面推进4a景区创建，对景区道路沿线及景区周边300余户进行环境卫生提升，整治河道沟渠5公里，拆除断壁残垣及圈厕47余处，补植补栽科管树木1.2万株，美化提升庭院2.96万平方米，提升农耕文化广场1处，提升改造科普菜园2处。发展庭院经济200户。在大坪村、观音堂村、试马社区各新建一座旅游公厕，在观音堂村新建一座普通公厕，在大坪村改造提升一座公厕。

建设试马社区商贸综合体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拆除并重新铺设试马社区商贸综合体人行道（6cm透水性砖）11510㎡，改造提升沿线店铺经营水平和形象；新增太阳能灯106盏，补植行道桂花或广玉兰树640株。

建设富水镇王家楼村等人口聚居区道路修补及绿化亮化项目，对富水街社区、王家庄村、洋淇村、王家楼村等5.4公里沿线人口聚集区道路两侧实施绿化亮化，补植补栽广玉兰或桂花树100株，安装太阳能路灯157盏，修补人行道面砖6650余平米。

建设清油河镇清腰路提升及绿化项目，对清腰路破损路段进行整治，铺装行道砖180.75㎡，安装道牙石223.55m、自然石4块，栽植红叶石楠苗、小叶女贞苗等2095㎡，补栽红叶石楠球、金叶女贞球、小叶女贞球、樱花树等552棵。

在清油河镇建设清油河社区至团坪村环境整治项目，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等，拆除破旧房屋12处；在涧场村、后湾村、团坪村新修护坡挡墙1425.6m³等。在后湾村新建河堤长140米，高5.5米，浆砌石方1160.0立方米，修建浆砌石坝170m³，清理疏通河道三公里。培育人工湿地1处，提升改造旅游公厕3座。清理村庄积存垃圾，整理粪堆、柴堆、土堆等11处。

涉及财政资金2024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76万元，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948万元。项目建设期限：10个月。项目完成后，改善5867户19818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287户3822人）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项目实施单位为：城关街道办、富水镇政府、金丝峡镇政府、过风楼镇政府、试马镇政府、清油河镇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内容和区域**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根据《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精神实施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就读中高职专科脱贫家庭学生1000人进行雨露计划补助，给予生活费补助3000元/人.学年。

涉及财政资金3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乡村振兴局。

**（五）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招投标、监理服务、审计结算、公告公示、检查验收等。

涉及财政资金180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8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整合资金投入情况

1.总投入

2023年度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总投入19544万元。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2964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980万元；(3)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3600万元。

2.产业发展投入

产业发展总投入9889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50.6%。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7106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2271万元；(3)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512万元。

3.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乡村建设行动总投入8825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45.2%。其中：(1)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5208万元；(2)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709万元；(3)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2908万元。

4.就业项目投入

就业项目总投入35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1.8 %。其中：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50万元。

5.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

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30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1.5%。其中：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300万元。

6.项目管理费投入

项目管理费投入180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0.9%。其中：整合县级财政涉农资金180万元。

**（二）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1.总投入

2023年衔接资金总投入1785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373万元、省级资金2880万元、县级资金3600万元。纳入整合范围资金17853万元。

2.中省衔接资金产业发展投入

中省衔接资金产业发展总投入9277万元，占中省衔接资金规模的65.09%。其中：中央资金7106万元、省级资金2171万元。

#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产业发展类主要用于发展种养类产业、产业辅助设施等。补助标准以中、省、市涉农专项资金规模和行业补助标准执行，或补助标准按当年资金文件执行和中共商南县委、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南县加快发展猕猴桃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商南字〔2017〕89号）、中共商南县委、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商南县加快推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的通知（商南字〔2017〕90号），商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商脱组办发〔2019〕11号）等标准执行。补助标准为：食用菌发展项目，每袋补助1.0元，羊肚菌种植每亩补助5000元。名贵中药材每亩补助5000元，一般中药材每亩补助500元，大棚蔬菜每亩补助3000-5000元，无性系茶叶基地每亩补助1000元，水杂果每亩补助1000元。养蜂每箱补助250元，养羊每只补助200元，养猪每头补助500元，养牛每头补助2000元，养鹿每只补助2000元，其它特种养殖根据市场价30%予以补助。

小额信贷及互助资金贷款贴息补助依据商南县扶贫局、财政局关于印发《商南县村级互助资金管理办法》（商南扶发〔2017〕69号）文件、省银保监等部门转发《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1〕5号）文件，对脱贫人口互助资金贷款和小额信贷全额贴息。

## （二）基础设施类补助标准

基础设施类主要用于道路建设、水土流失治理、山洪灾害防治、饮水安全维修养护等方面财政资金补助。补助标准以中、省、市涉农专项资金规模和行业补助标准执行，或补助标准按当年资金文件执行和县定标准执行。

**（三）其他类补助标准**

雨露计划补助依据国开办《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文件，对就读中高职专科脱贫家庭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每学年3000元/人。跨省就业交通补贴依据省人社厅《关于切实做好脱贫攻坚过渡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2号）文件，一次性交通补贴500元/每人。

# 六、实施步骤

1.前期调研立项。对项目的前期立项进行谋划、部署。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围绕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治理、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题调研，研究确定下一年度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的工作重点，建立项目库。

2.编制整合方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县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结合中央和省市部门要求，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县政府汇总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初稿，提交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讨论通过后报省市审核，审核通过后，下发执行并报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年中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予以调整。

3.推进项目实施。以整合后的各项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按照整合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县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分析协调会，推进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实施进度。

4.强化绩效考核。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办）完成项目建设任务，进行绩效自评、考评，强化绩效考核。

# 七、保障措施

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部门将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1.组织保障**

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实施。成立以县委书记和政府县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分管农业副县长为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委办主任、政府办主任、县委办、县政府办分管（联系）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县委政策研究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县发改局、县科教体局、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统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金融办、县供销社、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城管局、县职教中心、县人行、县农行、县农发行、县农商行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县委副书记、主管副县长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2.资金保障**

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优先满足整合项目资金需求，省、市财政下达的指标文件，凡注明“可统筹使用”的，根据纳入整合资金范围和乡村振兴年度规划目标资金需求统筹整合安排，优先满足整合项目资金需求。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规划跟着乡村振兴目标走”的原则，实行“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责任管理制度，形成各记其功、凝聚合力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效果，涉农整合资金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擅自调整。县财政部门建立资金到位“知会”制度，依托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将纳入整合资金及时下达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镇村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及时登记资金来源性质及使用情况。整合资金全部实行“财政云”系统支付，县财政对涉农整合资金实行先行拨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施工）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及验收报告，审核后，通过“财政云”系统直接支付或委托支付给劳务提供者或供应商。对衔接专项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严格实行“财政云”系统支付制度和报账制。财政部门建立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动态台账，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资金安全。统筹整合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按照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不得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过渡期内，县财政对统筹净结余资金和结转两年以上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可收回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对一年内未使用完结的统筹资金，履行报备程序后，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3.监督检查及审计**

县发改局、纪委监委、审计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并定期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项目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将项目资料，提交县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 八、绩效目标

**（一）总体类绩效目标**

通过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工作，下足“绣花”功夫，使今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达到：生产总值增长7%，节能减排控制在市定指标以内。根据“突出重点、合力攻坚”的思路，严格按照“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原则，抓好重点区域镇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凝聚支持合力，稳政策，防返贫，固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系统实施项目建设，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建设“四大名城”，着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按照“一产茶菌果、二产钒硅镁、三产康养游”产业发展思路，着力打造“新农业、新材料、大旅游、大健康”四大百亿产业集群，推动“四大名城”建设实现新突破。紧扣“生态茶城”建设，培育壮大链主企业，加快富水城关试马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园等项目建设。紧扣“产业新城”建设，培育壮大中剑实业等链主企业，推动海越能源全钒液流电池等项目落地，推进钒材料产业园、硅科技产业园、镁材料产业园“三大产业园”建设。紧扣“旅游名城”建设，扎实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金丝峡国家旅游度假区创建，推进西街古城3A景区等创建，加快金丝峡旅游康养示范园区等项目建设。紧扣“康养慢城”建设，壮大康满源等链主企业，加快朝阳大健康医养社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县域工业集中区创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契机，扩规模、建集群、育主体，不断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依托资源、依靠科技推动工业转型升级，促进茶、钒、硅、镁等十大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高精尖迈进。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实行劳务输出转移、公益性岗位安置、社区工厂吸纳等“五个一批”措施，稳步提高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开展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实施农房品质提升、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快补齐乡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短板。坚持全县统筹、专班推进、清单落实，扎实推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实施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兴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绿色安全、优质高效的乡村产业体系。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整合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聚焦“生态茶城”建设，大力发展茶叶首位产业，改造和新建茶园各1万亩，着力打造富水、试马、城关三大茶叶产业集中区；加快食用菌、猕猴桃等农产品基地建设，不断提升农业规模化、产业化水平，促使脱贫区域农、林、药、畜、果业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得到巩固提升，实现脱贫人口充分就业，增加收入。脱贫人口年均增收1000元左右。

**（三）基础设施类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项目区农村水、路（桥）、河堤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保障水平；扎实开展“两改两转三促进”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科学划定空间布局，分类编制村庄规划，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垃圾治理和污水治理“三大革命”，提高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不断提升村容村貌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

**（四）其他类绩效目标**

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强化能力建设，以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为目标，提高脱贫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促进群众增收。

附件：1.商南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明细表

2.商南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初）项目明细

表

2023年2月11日